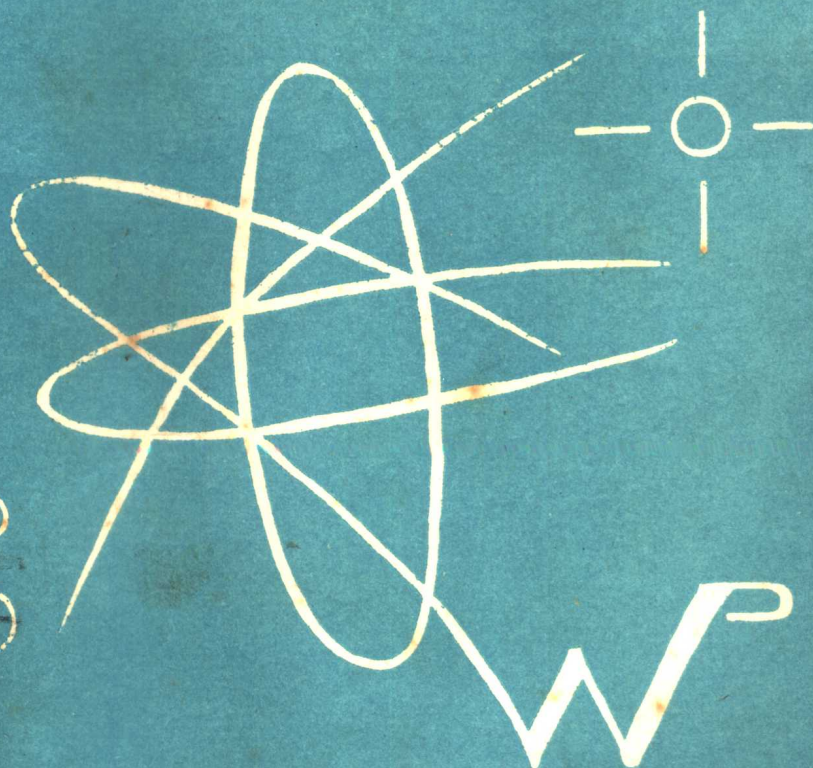


经济法系列教材

香港商事活动法概论

丁焕春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香港商事活动法概论

丁 焕 春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香港商事活动法概论

丁焕春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00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5620-0323-8/D·274

定价：3.0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经济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经济法学教材。它包括经济法学的专业课教材与和经济法学相关的其他专业课教材，主要有《企业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税法》、《金融法》、《资源法》、《劳动法》、《经济仲裁与诉讼》、《民法概论》等。

教材以我国现行经济立法为依据，结合我国司法审判实践和社会经济生活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了经济法学各门专业课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吸收和借鉴经济法学研究的优秀成果，在内容上力求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这套教材是按照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而成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经济法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干部学习经济法律的参考书，亦可作为广大司法干部和经济法学爱好者的自学读物。

参加系列教材编写工作的，主要是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该教材凝聚了他们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难免，敬请各界专家学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南政法学院
经济法学教材编委会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香港法律和司法制度	(11)
第一节 香港法律的主要形式	(11)
第二节 香港法院体系及职能	(16)
第三节 香港司法制度	(19)
第二章 香港公司法	(25)
第一节 香港公司立法及公司类别	(25)
第二节 公司成立及法人性质	(30)
第三节 股本股份和债券	(36)
第四节 公司内部组织管理	(44)
第五节 公司清盘	(52)
第三章 香港财产法	(60)
第一节 香港财产法概述	(60)
第二节 土地法	(64)
第三节 租业法	(67)
第四节 信托法	(72)
第四章 香港知识产权法	(82)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82)
第二节 商标法	(83)
第三节 专利法	(88)

第四节	版权法	(94)
第五节	外观设计	(100)
第五章 香港合同法		(102)
第一节	香港合同法概述	(102)
第二节	香港法中的合同	(103)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109)
第四节	合同的有效	(115)
第五节	合同的不履行	(122)
第六章 侵权行为法		(128)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概述	(128)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129)
第三节	侵权诉讼的当事人	(133)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类别	(135)
第五节	侵权行为的救济	(143)
第七章 香港雇佣法		(147)
第一节	香港雇佣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香港雇佣契约	(154)
第三节	假日、工资、遣散费	(156)
第四节	儿童、妇女和青年以及海外契约劳工	(163)
第五节	劳动保护和雇员伤亡赔偿	(166)
第六节	劳资纠纷的处理	(172)
第八章 香港金融法		(176)
第一节	香港金融和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76)
第二节	香港政府对金融控制和管理	(182)
第三节	香港金融组织机构	(188)

第四节	香港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规定	(197)
第五节	香港金融市场的法律规定	(202)
第九章 香港保险法		(207)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况	(207)
第二节	香港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211)
第三节	购买保险的法律程序	(215)
第四节	再保险	(219)
第五节	保险索赔的法律程序	(221)
第六节	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	(226)
第七节	保险类型和主要保险	(227)
第十章 香港税法		(237)
第一节	香港税法的构成和特点	(237)
第二节	香港直接税	(239)
第三节	估税、纳税和争议处理程序	(255)
第四节	间接税	(262)
第十一章 香港民事诉讼法		(266)
第一节	香港审理民事诉讼的体系	(266)
第二节	香港法院管辖权	(268)
第三节	审裁处诉讼程序	(272)
第四节	法院民事诉讼程序	(275)
第五节	关于提起诉讼期限	(279)
后记		(281)
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		(282)

导 论

一、香港问题产生的由来

我们现在所说的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三个部分。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根据考古材料证明，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就有中国居民在香港地区居住。从唐代开始，中国政府已派有军队驻守香港地区以及作海上巡视，从宋到明，我国内地人民迁来香港定居逐渐增多，他们聚族而居形成村落。在明末清初，香港地区的经济文化都有相当的发展，当时香港岛上的香港仔已成为东莞等地所产沉香的出口要地，“香港”也因此而得名。

今天香港成为中英两国政府间的一个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完全是英帝国主义在历史上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所造成的。了解香港问题形成的全部历史过程，对于认识香港问题的本质是完全必要的。

在清王朝乾隆、嘉庆年间，我国与英国进行着正常贸易。英国主要向我输出毛织品、印度棉花，我国向英输出茶叶、绸丝等。当时的中国社会是个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加上清政府在对外贸易中实行严格限制和防范政策、英国商品不可能大量输入中国，因而英方出现贸易逆差。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发现鸦片是对他们最有利的商品。它的售价大大高于成本，获利丰厚，同时一旦吸烟成瘾，需要量越来越大。

因此。英国政府不顾中国官方的禁令，非法大规模地向中国推销鸦片。到道光年间这种情况达到不可容忍的程度，道光十一年（1831年）监察御史冯赞勋的奏析中说：“查烟土一项，私相售卖，每年出口纹银不下数百万，是以内地有用之财而易外洋害人之物，其流毒无穷，其竭财亦无尽。于国用民生，均大有关系。”白银大量外流，清王朝财力尽竭，直接威胁统治阶级的利益。清政府不得不采纳林则徐等官员的意见，实行全面禁烟。道光十九年（1839年）林则徐在广州雷厉风行地开展禁烟运动，通知外国商人把运抵的鸦片全数缴出。当年三、四月间共收缴鸦片二万零二百八十三箱（每箱一百斤或一百二十斤）共计二百三十多万斤，于虎门当众销毁。林则徐并还要求英国和其他外国商人具结保证，“嗣后来船，永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林则徐的正义行动，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但英帝国主义不甘失败，并趁此机会大举兴兵，道光二十年（1840年2月）英政府决定派所谓“东方远征军”开往中国，英国此举一方面是保护肮脏的鸦片走私贸易，另一方面更深远的目的是用武力冲破清政府对外贸易的限制，使中国成为英国商品自由开放的广阔市场。腐朽的满清王朝，对外来帝国主义的侵略毫无认真的准备，战争一开始就处于惊慌失措境地，除了节节败退，毫无其他办法。战争断断续续进行了二年多，清王朝终于完全屈服，于1842年8月与英帝国主义签订了可耻的南京条约。英帝国主义通过南京条约不但取得了大量“赔款”，而且还取得通商、关税、租界、领事裁判等特权。更为主要的是南京条约的第三款规定：“因英国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者，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

料……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君主及后嗣世袭王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从此，祖国的神圣领土香港岛被英帝国主义掠夺。

英帝国主义不满足已攫取的权益。在1854年趁中国太平天国运动兴起之际，勾结美、法等国，向清王朝提出“修约”要求即修改“南京条约”，进一步要求扩大在华的利益。清政府忙于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对于英法等帝国主义的强盗要求，只是采用封建官僚惯用的推托、拖延的办法，毫无认真对付的措施。到1856年英国首先向广州发起进攻，接着又联合法国北上攻占大沽，占领天津，逼近北京郊区。1860年9月英法联军将我国聚集艺术珍宝的壮丽宫殿圆明园抢掠一空，并将这座举世无双建筑物焚为一片废墟。腐朽无能的清政府与英法侵略者于同年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北京条约”，英法帝国主义完全达到了预期目的。同时“北京条约”应英国的无理要求，将九龙半岛南端界限衙以南的地区割让给英国。

1894年日本帝国主义又在英美等国的支持下对我发动了侵略战争（甲午战争），懦弱无能的清政府在新兴的日本军国主义的打击下，不堪一击只有屈服投降，于1895年签订了“马关条约”，条约规定中国把辽东半岛和台湾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包括澎湖列岛）割让日本，并以大批白银“赔款”。日本军国主义的“胜利”，引起其他帝国主义进一步掠夺中国的欲望。首先沙皇俄国强行取得“租用”军事要地旅顺口和大连湾的特权；德国攫取山东胶州湾，法国在南方“租借”广州湾。英国不但趁机在北方占有了威海卫，而且英国公使居然提出，“中国租广州湾与法国以危香港，故租九龙以为抵制。”腐朽无能的清政府听任帝国主义列强

的宰割，对英国这一无理要求只有俯首听命，在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1898年6月9日），由李鸿章经手与英国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规定将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以及其附近二百三十多个岛屿的广大地区租给英国，租期长达九十九年。

上述历史充分说明，今天的香港问题，是英帝国主义对我国进行侵略战争所造成的。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蒙受着巨大耻辱，无数仁人志士为祖国的统一进行了前仆后继地斗争。直到今天彻底解决香港问题的条件才完全成熟了，我们要求收回香港地区的全部主权，完全是一种正义行动，符合每一个中国人民的利益，也是所有炎黄子孙的衷心愿望。

二、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

腐朽的清王朝终于在1911年被中国人民推翻了。在此以后的历届中国政府都没有承认清政府与英国签订的三个不平等条约，更没有承认英国对香港的永久权，并且为香港回归祖国作过不同的努力，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其他原因，都没有完成这一使命。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主人，香港回归祖国有了根本保证。只有新中国才有可能把这百余年来的民族愿望变成现实。

新中国对待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是明确坚定的。那就是不承认英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人民关于香港问题的三个不平等条约，香港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一基本立场在不同的时期其具体内容有所不同。

从1949年至1979年。这段时期我国政府对待香港问题的政策其具体内容是：香港是中国领土，中国不承认

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现状。这个具体政策内容，反映了当时的国际和国内客观历史条件。既体现了高度的原则性，又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它的内涵十分丰富：坚持我国对香港的主权，不承认历史上的不平等条约；香港问题的实质是英国侵占我国一部分领土，解决香港问题完全属于中国主权范围之内的事；为了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考虑到这是中英两国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也是为了香港居民和英国以及其他国家在港投资者的利益。我国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是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原则上不采用武力手段；在问题未解决之前，我国不干预香港现行体制，维持香港现行现状。

1979年我们党召开十一大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全国人民同心同德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同时，由于所谓“新界”租期日趋接近。中外人士对于香港前途表示关切，各方都希望了解我国对香港问题的具体态度。这样解决香港问题提到具体日程上来了。我国进一步明确和具体了对待解决香港问题的政策，那就是：一、一定要在1997年收回香港全部地区，恢复行使主权，不能再晚了；二、在恢复行使主权的前提下，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为了实现上述基本政策，我国提出按“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思来解决香港问题。这是一个富有想象力的设想，为正确实施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提供了广阔的可能性。在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

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为我国在收回香港后，在香港设立特别行政区并实行不同的制度和政策，提供了宪法依据。根据宪法和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以及“一国两制”的构思指导下，我国制定了既维护国家主权又保持香港繁荣和稳定的一整套具体政策，其主要内容有如下四个方面。

1、收回香港后成立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但这绝不意味带有任何独立的政治实体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我国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财政预决算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外交和国防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标志。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部队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驻军军费也不由特别行政区负担。

2、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

外，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财政独立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自行制定适用香港的经济、贸易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中央不派人参加管理，这有利于充分发挥香港同胞当家作主的精神。他们熟悉本地环境和资本主义管理方式，他们完全有能力把香港管理好。

此外，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某些涉外事务，特别是在经济、文化领域内的涉外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定有关双边或多边协议。

3、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现行法律基本不变。

香港收回后，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香港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香港居民仍然享有。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徒和宗教组织可以和国际组织保持原有的关系。

香港现行法律基本不变。但那些同即将制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的必须删除或修改。

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将继续保持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保障资金进出自由。

4、照顾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

在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英籍和其他外籍的一般公务、警务人员可以同中国籍人员一样，予以留用。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以聘请英籍和其他人士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

直至相当于现在“司”级部门的副职。但这些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只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英国在香港的投资等经济利益，将受到法律保护和照顾。许多国家和地区同香港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它们在香港的经济利益也将同样得到保护和照顾。

上述几个方面是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政策的主要内容。这个基本政策是我国一项长期政策，绝非权宜之计。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后五十年不变，中央人民政府允许香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资本主义制度。

现在，就香港问题我国和英国已达成协议。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载入了《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申明》的第三款，并在“附件一”中作了具体说明。这些基本政策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予以规定。为了统一祖国和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我国政府和人民将坚决不移地进行努力，务使这些基本政策得到全面、妥善的贯彻执行。

三、研究现行香港法的意义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于1984年12月19日正式签署，中英两国政府圆满解决了这个历史遗留问题，到1997年我国将收回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但由于我国解决香港问题是采取特殊的方式，在维护祖国主权统一的前提下，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还允许香港保留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及其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所以，在1997年以后，现行香港法律及其司法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现行香港法律到那时将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因此，研究香港法律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是正确贯彻执行“一国两制”的需要

“一国两制”是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核心内容。香港法律制度是香港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部份，它在促进香港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在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的过程中，仍将发挥重要作用。在1997年后认真执行香港法律和司法制度，是我们贯彻“一国两制”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深入研究现行香港法律，了解其发展规律和特点，认识它在香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无疑对我们正确执行“一国两制”方针是非常必要的。同时也只有深刻了解它，才有助于我们国家两种法律制度在某些方面的衔接与协调。

2、有助于内地和香港的经济交往与合作

香港是个国际贸易和金融中心，香港的工商、贸易、交通、金融和旅游各行业，在世界经济中都占有一定位置。在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它仍然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为了促进内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内地与香港的经济联系必然会进一步加强，但这种经济上的联系与交流，只能通过法律形式来进行，不了解双方的有关于法律及其运转程序，是无法正常开展经济交往与经济合作的。不熟习香港的公司法、合同法、财产法、税法、破产法就无法在香港进行投资和贸易；对于香港的金融法、工业产权法、香港对外贸易法不了解，就不能充分利用香港有利条件获取先进技术和设备，筹措资金和进行转口贸易；不掌握香港司法制度特点和不熟习有关诉讼法律程序，就不能很好利用香港法律维护我们正当权益。总之，为了内地和香港经济联系正常化，我们要深入研究香港法律。

3、有助于内地人民群众和香港居民的联系和交往

香港有五百多万人口，其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是中国

人。他们与内地人民群众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生活在两个不同的社会制度之下，但在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等方面的联系是频繁的，如婚姻家庭、收养、扶养、赡养、继承、赠与、损害赔偿等。这些都涉及双方的法律问题，只有双方都了解对方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这种纠纷才有可能避免。就是发生了矛盾也能自觉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熟悉双方法律可以增强相互了解，增加人民群众之间的团结，有利于“一国两制”的执行。

4、促进我国法学科学研究的发展

在一个国家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这在世界各国是罕见。两种法律制度同时并存，不但丰富了我国法律实践、而且对我国法学研究提出了很多新的课题。如怎样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来阐明这种现象；怎样认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性质；如何说明香港法律体系与中国大陆法律体系的关系；如何从理论来阐明这两个法律体系的衔接和冲突等等”。为了解决这些理论课题，必须要深入研究这两种法律制度，作为我们更应深入研究香港法律。这里应强调现行香港法律不能简单与英国法律等同，它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具有它自己的鲜明特色。因此，深入研究香港法律会促进我国法律科学的发展。